**3.3.1—070**

车辆购置税申报

【您要办的业务名称】

您需要办理的业务为车辆购置税申报。

【您在什么情况下需要办理此业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置汽车、有轨电车、汽车挂车、排气量超过一百五十毫升的摩托车(以下统称应税车辆)的单位和个人，为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办理车辆购置税申报。

所称购置，是指以购买、进口、自产、受赠、获奖或者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应税车辆的行为。

车辆购置税实行一次性征收。购置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不再征收车辆购置税。车辆购置税实行一车一申报制度。

【您需要提供什么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 | 2 份 |  |
| 2 | 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者《车辆电子信息单》 | 1 份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车辆相关价格凭证 | | 1 份 | 境内购置车辆为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者其他有效凭证，进口自用车辆为《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或者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属于应征消费税车辆的还包括《海关进口  消费税专用缴款书》。 |
|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 | | | |
| 适用情形 |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免税、减税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不再属于免税、减  税范围（发Th二手车交易行为） | | 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 1 份 |  |
| 免税、减税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不再属于免税、减  税范围（其他情形） | | 按照相关规定提供申报材料 | 1 份 |  |

【您可以通过哪些途径办理此业务】

您可以采取线上线下两种途径办理此业务。

为了您更加安全、便捷、高效办理业务，建议您采取线上办理。办理途径为：登陆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电子税务局：【其他申报】-【车购税申报】功能模块。

您还可以前往汉阳区办税服务厅办理，地址为：汉阳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北路125号）

【该项业务的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如您遇到任何疑问，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

1.微信扫码登陆“武汉税务·码上办”微信小程序平台

2.电话：027-83412366

【您需要注意什么】

1.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购置应税车辆的当日。

（1）购买自用应税车辆的为购买之日，即车辆相关价格凭证的开具日期。

（2）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的为进口之日，即《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其他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

（3）自产、受赠、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应税车辆的为取得之日， 即合同、法律文书或者其他有效凭证的生效或者开具日期。

2.车辆购置税的计税价格根据不同情况按下列规定确定：

（1）纳税人购买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纳税人实际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2）纳税人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关税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消费税。

（3）纳税人自产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按照纳税人生产的同类应税车辆的销售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4）纳税人以受赠、获奖或者其他方式取得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按照购置应税车辆时相关凭证载明的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5）纳税人以外汇结算应税车辆价款的，按照申报纳税之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缴纳税款。

3.纳税人申报的应税车辆计税价格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由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核定其应纳税额。

4.免税、减税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不再属于免税、减税范围的， 纳税人应当在办理车辆转移登记或者变更登记前缴纳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以免税、减税车辆初次办理纳税申报时确定的计税价格为基准，每满一年扣减百分之十。

5.车辆购置税纳税地点：

（1）需要办理车辆登记的，向车辆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不需要办理车辆登记的，单位纳税人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 申报纳税，个人纳税人向其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6.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纳税人在全国范围内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时， 税务机关不再打印和发放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纳税人办理完成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后，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时，不需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7.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纳税人在全国范围内办理车辆购置税补税、完税证明换证或者更正等业务时，税务机关不再出具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纳税人如需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由主管税务机关打印《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电子版）》，也可自行通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电子税务局等官方互联网平台查询和打印。